

# 广西财经学院文件

桂财院发〔2025〕74号

## 关于印发《广西财经学院禁止电动车和 摩托车在校园内通行的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广西财经学院禁止电动车和摩托车在校园内通行的工作方案》已经2025年第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广西财经学院禁止电动车和摩托车 在校园内通行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管理，预防校园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和消防安全事故发生，引导师生员工文明绿色出行，确保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校园良好教学生活秩序，建设“平安校园”，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宣传教育发动、车辆整治、车辆自行处理、车辆集中处理、全面实施禁电禁摩等工作步骤，控制和减少校园内电动车（包括电动自行车、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电动滑板、电动三轮车和低速电动四轮车等非机动车辆，以下简称电动车）和摩托车（包括电动轻便摩托车、燃油摩托车，以下简称摩托车）数量，加强校园准入车辆的管理，实现2025年9月1日起，除工作用车等特殊车辆外，禁止无校园通行证的电动车和摩托车在明秀校区、相思湖校区、武鸣校区校园内通行（以下简称“禁电禁摩”）的工作目标。

## 二、组织机构

成立广西财经学院禁电禁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部署禁电禁摩工作，确保禁电禁摩工作有序推进。

组 长：莫柏预

副组长：党委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党委学

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党委保卫工作部（保卫工作处）、武装部、共青团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成 员：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党委组织部、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后勤管理服务中心（住房建设办公室）、基本建设管理中心、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各教学院党委书记。

禁电禁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保卫工作部（保卫工作处）、武装部，阳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禁电禁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工作方案的起草，任务布置，协调解决在推进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等事务性工作。

### 三、工作分工

#### （一）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1. 下发禁电禁摩工作方案；
2. 安排在学校相关会议上宣布学校禁电禁摩决定，强调禁电禁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 （二）党委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1. 开展多种形式的禁电禁摩专题宣传教育，倡导师生“安全、绿色、环保”出行，营造良好的禁电禁摩校园氛围；
2. 加强舆情监控和引导，防止形成负面热点舆情。

#### （三）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就业指导中心

1. 组织召开专题主题班会，传达学习学校禁电禁摩决定，强调禁电禁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2. 与党委保卫工作部（保卫工作处）联动，督促检查各学院劝导学生自行处理车辆情况，协同做好第三方共享免费

自行车进校园等工作；

3. 配合校园交通秩序治理，参与（处）整治行动，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 （四）党委保卫工作部（保卫工作处）

1. 按照禁电禁摩方案要求，会商各部门、各单位，面向全体教职工（含在岗在编、离退休、合同聘用的全体教职工，以下统称教职工）传达学习学校禁电禁摩工作方案；

2. 根据学校禁电禁摩工作方案要求，开展校园内电动车、摩托车集中处理、专项整治等工作；

3. 加强与学校各单位、各部门以及自治区教育厅安全稳定处、公安交警、内保、网监等部门沟通协调，取得各方支持和配合；

4. 督促检查各单位、各部门电动车、摩托车自行处理进度情况；

5. 维护校园正常交通秩序，做好应急预案，协助公安交警查处违规车辆；

6. 研究上报第三方共享免费自行车进校方案，建设校内自行车停车区域。

#### （五）校工会

组织各分工会，向所有工会会员传达学习学校禁电禁摩工作方案，明确各分工会职责、任务和工作目标。

#### （六）共青团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

组织各分团委、学生会、学生社团等团学组织，传达学习学校禁电禁摩工作方案，组织学生骨干参与（处）整治行

动。

#### （七）教务处

在 2025 级及以后年级新生入学须知中，明确规定新生不允许骑行或携带电动车和摩托车进入学校校园。

#### （八）离退休工作处

组织离退休教职工学习学校禁电禁摩工作方案，并严格遵守禁电禁摩的各项规定。

#### （九）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1. 负责通知、要求本中心工作人员及食堂、物业工作人员执行学校禁电禁摩工作；

2. 对确需使用的工作用电动车和摩托车严格管理，责任到人，登记在册；

3. 与党委保卫工作部（保卫工作处）会商无人认领车、僵尸车等“无主车临时停放点”规划建设，协助集中整治期清理“无主车”离校。

#### （十）基本建设管理中心

1. 负责外来建设施工单位人员禁电禁摩工作的通知和监督执行工作；

2. 与党委保卫工作部（保卫工作处）联动，做好第三方共享免费自行车进校园等工作。

#### （十一）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拆除校园内办公区域、学生生活区等非教职工住宅区的电动车充电设施；合理规划建设教职工住宅区电动车专用充电设备，满足教职工用车需求。

## （十二）各教学院

1. 组织本单位师生传达学习学校禁电禁摩工作方案，并严格遵守禁电禁摩的各项规定；

2. 通过专题会议、主题班会等形式深入开展宣传教育，营造校园禁电禁摩氛围；

3. 做好本院师生思想工作，提高对校园禁电禁摩重要性的认识，执行学校禁电禁摩工作要求；

4. 督促和落实本学院学生在 7 月 31 日前自行处理电动车和摩托车，监督本学院教职工按照规定办理校园通行证，遵守各校区电动车和摩托车入校和停放规定；

5. 配合党委保卫工作部（保卫工作处）清理查处行动，参与化解矛盾纠纷。

## 四、实施步骤

### （一）宣传教育阶段（本方案印发至 2025 年 6 月 2 日）

各部门、各单位深入开展校园禁电禁摩宣传教育工作，切实做好师生员工思想引导，积极支持配合学校做好校园禁电禁摩各项措施的执行。

### （二）车辆整治阶段（2025 年 6 月 3 日-7 月 4 日）

为加强校园交通管理，在明秀校区和相思湖校区开展校内违规车辆专项整治工作，具体内容为：

1. 禁止无牌、改装、悬挂非本市（南宁市）区籍号牌的电动自行车、所有摩托车在校园内行驶，已在校园内的上述车辆于 6 月 30 日前驶离校园，7 月 1 日后不再允许进入校园；

2. 禁止电动自行车在校园内超速（最高时速不得超过二

十五公里)、逆向行驶、超载行驶(不得搭载超过1名成年人)等违规行为;

3. 禁止电动自行车驾驶者以手持方式使用通讯工具, 手离车把、手中持物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 以及吸烟、饮食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4. 禁止电动车在校园内指定区域外乱停乱放以及堵塞通道;

5. 禁止电动车在学校办公楼、教学楼、实验楼、学生宿舍、食堂等公共楼栋或者私拉电线充电。

### (三) 车辆自行处理阶段(7月5日-7月31日)

**相思湖校区:** 所有在校学生的电动车禁止在校园内道路行驶, 并在7月31日前驶离校园, 不再允许进入校园; 教职工的电动车从西北门指定道闸入校, 并停放在指定集中停放区。由东门入校, 根据安保人员指引停放在财经路沿街商铺间空地指定区域停放。所有入校电动车禁止在校园内道路行驶, 出入校门须通过电动车专用道闸。

**明秀校区:** 所有在校学生的电动车禁止在校园内道路行驶, 并在7月31日前驶离校园; 教职工的电动车进入校园后停放在校内指定停放区域, 不得在校园道路、办公楼、教学楼、实验楼、学生宿舍、食堂等指定区域外乱停乱放, 不允许私拉电线、使用学校公用电源进行充电。

启动教职工申领明秀校区电动车校园通行证工作, 办理时间: 7月5日-8月30日。申请办理明秀校区校园通行证的电动车均需符合《南宁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规定, 且

已有南宁市电动自行车车牌。校园通行证“一车一证”，粘贴于车辆显著位置，撕毁无效。无牌或外地车牌电动车不允许申请办理。办理流程：

1. 教职工：填写“广西财经学院明秀校区电动车校园通行证申领表”（附件 1）（申请车辆车主仅限于教职工本人或配偶、父母、子女），经所在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后，交至明秀校区党委保卫工作部（处）办公室（1 号行政楼 103 室），经核实无误后予以登记办理。每名教职工申请办理明秀校区电动车校园通行证不超过 2 本；

2. 具有校内房屋产权的人员（非学校教职工）：填写“广西财经学院明秀校区电动车校园通行证申领表”（附件 1）（申请车辆车主仅限于房屋产权人员本人或配偶、父母、子女），经房屋产权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或提供产权证明材料，交至明秀校区党委保卫工作部（保卫工作处）办公室（1 号行政楼 103 室），经核实无误后予以登记办理，每套产权房所有人申请办理明秀校区电动车校园通行证不超过 2 本；

3. 校内租房人员。由租房人员所租赁的房东按照教职工、具有校内房屋产权的人员代办，且计入该房东或教职工电动车校园通行证总数。

#### （四）车辆集中处理阶段（2025 年 8 月 1 日-8 月 31 日）

8 月 1 日起对未及时驶离公共停车区、无人认领的、未停放在指定区域的电动车和摩托车，党委保卫工作部（保卫工作处）负责集中清拖到临时集中停放点。在清拖过程中可能造成的车辆损坏，由车主自行承担；8 月 20 日后，对仍停

放在校园或无人认领的电动车和摩托车将联系有关单位集中处理，在 8 月 30 日前清拖出校。

#### **（五）全面禁电禁摩阶段（2025 年 9 月 1 日起）**

**相思湖校区：**学生的电动车和所有摩托车禁止驶入校园；来校务工人员、因公来校人员、教职工等所有外来入校人员电动车从大学西路西北门指定道闸入校，并停放在指定集中停放区；食堂工作人员、保洁人员等后勤保障服务人员因工作需要从东门入校的，由后勤服务管理中心提供名单和车牌统一报备至党委保卫工作部（保卫工作处），并根据安保人员指引停放在财经路沿街商铺间空地指定区域停放。所有入校电动车禁止在校园内道路行驶，出入校门须通过电动车专用道闸。

**明秀校区：**学生电动车、所有摩托车禁止驶入校园；教职工、具有校内房屋产权的人员、校内租户的电动车凭明秀校区电动车校园通行证进入校园，进入校门后停放在本人住宅楼下或其他校内电动车集中停放区（附件 2 所列），禁止停放在校园公共区域和道路，除因出入校园需要通行部分校园道路外，禁止在教学楼、办公楼等公共区域校园道路上行驶。骑行电动车接送儿童前往幼儿园的，电动车停放幼儿园大门东侧集中停放区，限停时间周一至周五每天 7:30-8:30, 16:30-18:30；来校务工人员、因公来校人员、食堂工作人员、保洁人员等外来人员电动车只允许从北门进入校园，入校后停放在协同创新中心门口集中停放区。载有货物本人无法步行携带的，经与安保人员沟通获得同意后，

在校园巡逻车的指引下行驶至货物或工作区域卸货后返回停放区停放。

**武鸣校区：**所有电动车和摩托车仅允许从中旺路西北侧校门进入校园，并停放在集中停放区，禁止在校园道路上行驶及停放在教学楼、办公楼、学生宿舍楼等公共区域。

## **五、工作用电动车和摩托车**

工作用电动车和摩托车是指为保障校内管理服务工作开展而必须保留的工作用车，主要包括从事安全保障、医疗救助、后勤基建、消防应急等特殊用途的电动巡逻车、电动运输车、摩托车等。教职员工、来校务工人员上下班及学生上下学等个人用途的电动车和摩托车不属于工作用车范畴。使用工作用电动车和摩托车需按以下规定执行。

### **（一）履行申请报备手续**

按照“严格控制、非必要不保留”原则，各有关部门从严审核工作用电动车和摩托车，所有工作用电动车和摩托车均需符合《南宁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规定和南宁市关于摩托车行驶范围的规定，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汇总需求后，送交委保卫工作部（保卫工作处）审批和登记备案。

### **（二）办理车辆通行证**

对已经登记备案过的工作用电动车和摩托车，由党委保卫工作部（保卫工作处）统一发放车辆通行证或喷涂专用标识，一车一证，以备校内安保人员检查和师生员工监督。

## **六、违规行为处理**

（一）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私自利用电动自行车和摩托

车从事经营性客运或者有偿货运活动，一经发现，立即吊销校园通行证，取消车辆所有人办理通行证的资格并交由相关单位严肃处理，不服从学校管理者交由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理。

（二）所有办理校园通行证的电动车和摩托车按照指定的方式出入校园和在校园内规范行驶、停放，对超速骑行、乱停乱放等违规行为，由党委保卫工作部（保卫工作处）进行批评教育，第一次进行口头劝阻，第二次通报车主所在的部门，第三次取消该车的校园通行证，并不再接收该车及车主的办理申请。

（三）所有办理校园通行证的电动车只允许在教工住宅区电动车充电区充电，不允许私拉电线、使用学校公用电源进行充电，对违规充电行为，党委保卫工作部（保卫工作处）实施挪车、锁车、扣车、撤销校园通行证等措施，并通报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处理。

（四）对私自携带电动车电池进入校园内存放或充电等违规行为，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并通报其所在部门进行处理。

（五）在校园内违反电动车、摩托车安全使用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损害他人及学校财产的，依据法规和制度追究当事人责任；发生交通事故，按照相关法规处理。

##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切实做好思想稳定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本通知要求，提高认识、立刻行动，加大对本部

门教职工及家属的宣传引导；党委保卫工作部（保卫工作处）、各教学院要组织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干部做好学生的引导教育工作。

（二）担当作为，积极推进和落实工作方案。各部门、各单位各担其责，落实工作到位，做好舆情监测与引导工作，确保本方案得以顺利推进。

（三）同心协力，共建安全文明和谐校园。各部门、各单位要密切合作，共同推进实施本方案，引导教职工及家属、具有校内房屋产权的人员、来校务工人员形成良好的行驶和停车习惯，倡导绿色、安全出行，维护校园的交通秩序和安全稳定。

- 附件：1. 明秀校区电动车校园通行证申领表  
2. 广西财经学院明秀校区电动车停放区域表